

## 附件 1

### 综合素质能力成绩加分标准

综合素质能力认定范围主要包括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发明创造、班级服务与社团活动、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以及充分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同一竞赛或项目多次获奖者，按获奖等级最高奖项记载加分，不得累加；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类型项目多次获奖者，按项目中最高获奖等级记载加分，不得累加；个人发明专利模块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统一认定后按实际情况记载加分。综合素质测评模块成绩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15 分。

具体项目加分标准如下表：

加分类型	获奖项目	原始加分
科研成果	发表论文	1. 以学生第一作者身份（或指导教师第一，学生第二）发表论文被 SCI 检索或被顶级会议收录（学院认定）计 3 分； 2. 发表在《 <a href="#">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参考目录</a> 》规定的非 SCI、EI 检索的论文计 1 分
发明创造	个人发明专利	（以学生第一作者身份（或指导教师第一，学生第二），以西电为第一单位，可获得加分） 1.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计 3 分； 2.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计 1.5 分； 3.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记 1.5 分； 4. 软件著作权授权计 0.5 分；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授权计 0.5 分； 6. 国家发明专利获受理（有专利受理号）计 0.5 分。
学科竞赛	国际级学科竞赛	（主持或参加前五名以内） 国际特等奖记 5 分，特等奖提名记 4.5 分，一等奖记 4 分，二等奖记 3.5 分，三等奖记 3 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	(主持或参加前五名以内) 特等奖记 4 分, 一等奖记 3.5 分, 二等奖记 3 分, 三等奖记 2.5 分。
	省级学科竞赛	(主持或参加前五名以内) 特等奖记 3 分, 一等奖记 2.5 分, 二等奖记 2 分, 三等奖记 1.5 分。
	校级学科竞赛	(主持或参加前三名以内) 校级奖记 1 分。
创新创业类项目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主持或参加(创新项目排名前三名、创业项目前五名以内) 结题优秀记 3.5, 合格记 2.5 分。
	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主持或参加(创新项目排名前三名、创业项目前五名以内) 结题优秀记 2, 合格记 1.5 分。
	学院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	主持 结题优秀记 1.5, 合格记 1 分。
	互联网+大赛	主持或参加(项目排名前五名以内) 国家级金奖记 4, 银奖记 3.5 分, 铜奖记 3 分; 省级金奖记 2.5, 银奖记 2 分, 铜奖记 1.5 分。
其它类竞赛获奖	各类文艺、体育获奖	国家级记 3 分, 省级记 2 分。
	优秀学生干部	国家级记 3 分, 省级记 2 分。